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 劉助教授捐贈學士班出國交換獎學金辦法

111 年 5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管理學院第 7 次行政主管會議訂定

第一條 劉助教授，本校第一屆傑出校友，為鼓勵優秀學生入學，培養及拓展學生國際視野，特別募集各界資源，設立本獎學金。

第二條 本辦法以獎助甄選獲得本校延攬學士班優秀學生出國交換獎學金及原國立交通大學學士班優秀入學生出國短期進修獎學金之學生為限。

第三條 獎助金額：

- 一、110 學年度前入學，本校核定金額外，每人每學期出國交換期間補助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一年 5 萬元）。
- 二、111 學年度後入學，本校核定出國交換獎學金金額之 25% 由此款項支應。
- 三、本獎學金額度視當年度預算核發。募款經費若用盡，得視是否有熱心校友可繼續提供。

第四條 學生依國際處公告之申請時程，填妥資料後在申請截止日前連同英檢成績證明、歷年成績單及相關表現證明文件，交至管理學院。

第五條 審查方式：由管理學院行政主管會議書面審查決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管理學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